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无轨胶轮车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